

# 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局

##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机构组成。

教育系统共有单位 36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35 个。局机关内设 7 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教育股、教师管理股、计财基建股、招生考试办、安全监督管理股和教育督导室。

####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 机构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区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负责全区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民办教育和特殊教育的协调管理工作。

负责全区教师队伍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按规定承担全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拟订全区教育人事制度改革意见。

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

统筹规划全区教育资源配置、结构布局调整工作。

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政策，监测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参与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编报区级教育经费年度预算建议方案，负责区属学校（单位）教育经费、基建投资和专项经费的监管和指导工作，按有关规定管理国（境）内外对我区的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指导学校基本建设和校舍安全工程实施。

负责全区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招生工作，组织实施中、高考综合改革和成人高考、自考；组织开展全区教学和教育的科学研究以及现代信息技术教育工作；指导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指导学校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卫生健康、国防教育和安全教育工作。

指导全区学校的思想政治、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宣传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教育系统统战及群团工作。

负责学校（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局机关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各级教育机构干部的培训及学校（单位）的考核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知识分子和社会人才的选拔培养管理工作；负责学校（单位）党的建设、党员教育、发展和管理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指导普通话推广工作，承担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人员概况：

教育系统 2023 年末在职人数 1538 人、离休 1 人， 其中：教育机关在职 17 人，各级各类学校在职 1521 人、离休 1 人。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培养优秀师资。一是健全教育人才培养管理机制，印发《五通桥名师（名校长）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五通桥区教育四级五类人才考核细则》《五通桥区名师（校长）工作室成员考核办法》等，进一步加强教育人才的培养和考核管理。二是抓好名师引领。挂牌成立曹华忠等 12 个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工作室成员达 180 人，实现学校全

覆盖。分批次选派培育期内的四级五类教育人才、教研员或紧缺学科教师 106 人到成都观摩学习优课教学，提升名优教师专业素养。三是强化培训。组织全区近 5 年新招聘的 30 名研究生教师召开教育人才座谈会。组织开展新教师入职培训、师德师风暨学科教师培训、教研队伍能力提升培训等专题培训 10 余场次，邀请西南大学、成都锦江区教科院、市教科所等专家专题引领，推动课堂教学质量提升，促进学生素质能力提升。完成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培训。

2. 建设优质学校。冠英幼儿园于 2023 年 9 月正式投入使用，有效解决冠英片区幼儿入学问题。通材小学新建工程已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建成后将新增近 2000 个学位。福华通材初中新建工程已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建成后将提供近 2000 个学位。五通桥中学提升改造项目第三批工程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目前景观及风貌改造、校门、看台等已改造完成，食堂扩建正在有序施工，预计 12 月底主体完工。

投入 430 余万元对 14 所学校实施维修改造。改造运动场 3000 平方米，整治屋面 3100 平方米，更换门窗 1000 平方米，维修围墙 200 米，道路 230 米，投入 140 余万元购置学科教学和信息化建设仪器设备，进一步丰富教学手段，校园面貌得到很大改变。

集团化办学成效显著，四个教育集团以牵头学校为引领，推动教育教学质量整体提升。区实验小学获评全省首批义务教育优质发展共同体领航学校。五通桥区实验小学荣获乐山市 2023 年度小学联系学校教育质量综合评价特等奖(自 2018 年起连续六年荣获此奖项)、盐码头小学、二码头小学、震华小学荣获一等奖。东辰外国语学校、冠英学校、金粟初级中学、牛华初级中学荣获乐山市 2023 年度初中教学质量综合评估一等奖。高考本科总上线 537 人，其中：五通桥中学 474 人，牛华中学 62 人，竹根职业中专学校 1 人。

3. 提供优质保障。幼儿园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 94.2%，普惠性幼

儿园覆盖率达到 94.4%，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4.7%，每个乡镇至少 1 所公办幼儿园。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实施学生减免、资助、补助等 7587 人次，共计 445.36 元，为 1005 名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 1065 万元，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救助全覆盖，无一人因家庭经济困难失辍学。

4. 营造优良氛围。一是开展师德师风主题征文和演讲比赛；推选出 15 名“身边最美教师”；召开第 39 个教师节表扬大会，表扬教师 122 名，慰问学校 4 所、各类教师代表 20 名；开展“为教师亮灯”活动，引导社会各界感念师恩、礼敬教师。二是通过“五通桥教育”“微五通桥”等媒体宣传教师先进典型、教育发展成就，倡导尊师重教。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部门投入资金 46868.22 万元，确保了教育优质均衡成果不断巩固、群众教育满意度不断提升、教育治理能力不断提升、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进一步巩固，确保了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 年总收入为 46868.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765.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161.06 万元；事业收入（学校收费收入）384.92 万元；其他收入为 2037.46 万元；年初结转 518.92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44445.84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4594 万元，增长 11.53%。其中：基本支出收入为 28320.20 万元，一般项目支出收入为 16125.64 万元。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总支出为 46868.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44445.84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 44445.84 万元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765.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161.06 万元和年初结转 518.92 万元组成。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284.78 万元（含年初结转资金）支出为：工资福利支出（含学校保安工资）24953.9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779.0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67.07 万元，资本性支出 4855.01 万元，对企业补助支出 729.67 万元。

###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教育部门 2023 年财政资金不存在结转结余。

##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3 年度，教育部门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45326.69 万元，全年执行 44445.84 万元。教育主管部门及时组织学校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并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在支出控制方面还需进一步缩小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整个部门全年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率为 1.98%，主要为校舍类维修项目未审计导致的资金未支付和部分因资金文件下达较迟的公用经费未拨付而结转到下年。在预算管理方面无违纪违规等问题。

###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 1. 整体情况

2023 年，教育系统项目支出 18548.02 万元，所有项目都制定了项目绩效目标；资助类项目在年底前全部发放给学生；校舍类维修大部分如期完工，跨年度项目未完成；设备购置按照采购程序推进，所有项目

支出都经过会管中心审核后才予以支付。全年预算完成率 98.02%，结转下年 880.85 万元。充分保障了教育系统各学校正常教育教学任务完成，办学条件也进一步改善，教师、学生和学生家长满意度也进一步提升。

#### 2.50 万以上项目：

##### 项目 1：教育高质量发展经费

该项目 2023 年投入 435.24 万元，按时完成年初制定绩效目标，调动了中小学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保障了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

##### 项目 2：东辰教职工购房补贴

该项目 2023 年投入 1410.69 万元，按时完成年初制定绩效目标，及时保障了教职工购房补贴发放到位。

##### 项目 3：东辰外国语学校在校学生规模补贴

该项目 2023 年投入 202 万元，按时完成年初制定绩效目标，及时保障规模补贴拨付到位。

##### 项目 4：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经费

该项目 2023 年投入 82.95 万元，分别根据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春季、秋季学生人数结算，实际对 1788 名幼儿进行了财政补助，经费已全部划拨到校。

##### 项目 5：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位

该项目 2023 年投入 176.7 万元，完成春季购买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位，进一步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购买学位资金已准确支付到校。

##### 项目 6：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教育救助基金

该项目 2023 年投入 51.16 万元，2023 年共资助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 504 人次，资金已按时发放到位。

##### 项目 7：区福华通材初级中学新建工程

该项目 2023 年投入财政资金 2129.86 万元，主要用于福华初中新建工程，该项目正按进度推进。

项目 8：专项债券项目资本金

该项目 2023 年投入资金 198.93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利息及相关费用，资金已及时完成支付。

项目 9：普通高中免学费

该项目 2023 年投入 57.48 万元，对 726 名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中学生进行了应补尽补。

项目 10：普通高中助学金

该项目 2023 年投入 143.60 万元，对 728 名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中学生进行了应补尽补。

项目 11：困难学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该项目 2023 年投入 64.83 万元，对“四类”家庭非寄宿生 2363 人次进行了补助。

项目 12：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该项目 2023 年投入 110.15 万元，保障了公办幼儿园教育教学秩序的正常开展，全年按时春秋两季全部划拨到校。

项目 13：办学管理费

该项目 2023 年投入 404.07 万元，保障了四所“民转公”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扩大了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项目 14：幼儿园保教费

该项目 2023 年投入 382.35 万元，保障了公办幼儿园教育教学秩序的正常开展。

项目 15：学前教育奖补资金

该项目 2023 年投入 359.48 万元，分别用于实验幼儿园、冠英幼儿园、金粟幼儿园和石麟幼儿园设备购置和维修改造，该项目年底前已全部完成。

项目 16：解决学校教师午餐及学生午餐管理服务费

该项目 2023 年投入 316.54 万元，计划对学校教师午餐及学生午餐管理服务提供保障，但财政预算调减 50%，实际到位 158.27 万元。

项目 17：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

该项目 2023 年投入 1262 万元，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按标准分批次将资金分配到校，保障了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

项目 18：义务教育阶段校舍维修改造补助经费

该项目 2023 年投入 225 万元，对 9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进行改造维修，根据各校工程进度，全年支付维修改造资金 196.98 万元，执行率 87.55%，其余未执行资金结转至下年。

项目 19：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财政奖补资金（购置教学设备）

该项目 2023 年投入 200 万元，对牛华初中、杨家初中和西坝小学改善学校教学设备电子白板的配置。学校设备购置已完成并投入使用，但财政资金拨付滞后，资金将全部结转至下年。

项目 20：普通高中公用经费

该项目 2023 年投入 312.16 万元，确保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足额拨付到校，但因上级资金文件下达较迟，资金结转至下年。

项目 21：弥补学校公用经费

该项目 2023 年投入 300 万元，对普通高中进行补助，保障学校晚自习、周末及寒暑假补课支出，资金已按时拨付到校。

项目 22：中职免学费

该项目 2023 年投入 153.26 万元，实际执行 127.96 万元，基本保障中职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正常运转。未执行资金 25.3 万元结转至下年。

#### 项目 23：竹职中提升改造发展经费

该项目 2023 年投入 251.73 万元，用于学校内部建设发展、新校区迁建相关建设和支出，促进和保障职业教育建设发展。

#### 项目 24：乐山市五通桥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该项目 2023 年投入 4025.19 万元，用于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修建，项目按进度推进。

#### 项目 25：五通桥中学提升改造项目

该项目 2023 年投入 2004 万元，用于五通桥中学提升改造项目，项目按进度推进。

### （三）结果应用情况。

2023 年度，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执行信息公开，预算、决算及报表在批复后二十日内完成向社会公开，并且对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并按时进行公开。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能有效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能按预算严格执行，充分行使了对教育资金监督管理，促进了教育的均衡发展和教育公平。教育行风明显好转，社会评价良好，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五通教育的良好形象在人民心中悄然形成。自评得分：90 分。

### （二）存在问题。

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需要进一步控制。

### （三）改进建议。

在完善部门绩效管理制度的同时加强公用经费的支出控制。力争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达到规定标准。